

“ A ”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8〕38号

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339 号提案的答复

马润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宗教活动场所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提案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在提案中您对当前宗教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和存在问题剖析得很透彻，所提出的实施意见对于保障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围绕这一宏伟目标，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明确提出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要以人为本，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着力提升人居环境，建设和谐宜居城镇。依法依策规划布局宗教活动场所就是建设宜居城镇的内

容之一。近年来，州住建局始终将科学规划布局宗教活动场所用地，助力宗教中国化作为主要工作常抓不懈，全力推进宜居城镇建设。

一、宗教活动规划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全州规划体系，引领宜居城镇建设。历届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城镇规划建设，自2009年至2017年期间州财政共投入规划专项资金5000万元，基本形成了以城（村）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包括城市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建设性详细规划）、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为重点的规划体系。其中，城（村）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中严格按照政策和规范要求布局宗教活动场所用地，明确用地位置和用地规模，为建设和谐宜居城市提供指导依据。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范，科学布局宗教活动场所用地。在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过程中，州、县住建局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设计规范，严格审查规划，确保城乡规划的宗教活动场所用地按照法规政策和标准，科学合理布局。

在城镇总体规划制定阶段，州县住建局会同州县国土资源局、民宗局和县市人民政府，根据信教群众分布现状，按照政策规定确定用地位置和规模。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阶段，县（市）住建局依据城镇总体规划 and 宗教习惯确定宗教活动场所用地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色彩、容积率、绿地率、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

后退经线距离及其他公共设施配套要求，确保宗教活动场所的功能需要。

（三）强化规划用地保证，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能落地。国土资源部门在供地前，均向住建、民宗部门征求用地规划意见和规划条件，住建部门则依据宗教部门的审批意见依法依规核发规划许可证，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顺利落地建设。

（四）强化规划实施全程监管，把好项目竣工规划审查和核实关。一方面，严格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关，县市住建局依据审查通过的规划依法核发规划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后，按照规划和许可内容全程监管。另一方面，项目竣工后，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管理办法》（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32 号）组织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项目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确保项目依规实施。

（五）用地保障工作开展情况。为保障楚雄州“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实有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为做好各类项目用地保障。在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和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2017 年开展了《楚雄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工作，工作中依据各县市建设用地需求情况和占全州需求比例，合理分配上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省级下达楚雄州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规模为 11.79 万亩。州下达楚雄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5500 亩，占全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21.63%；下达双柏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075 亩，占全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5.15%；下达牟定县新增建设用

地规模 7170 亩，占全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6.08%；下达南华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765 亩，占全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5.74%；下达姚安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630 亩，占全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5.62%；下达大姚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7380 亩，占全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6.26%；下达永仁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7020 亩，占全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5.95%；下达元谋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8205 亩，占全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6.96%；下达武定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0005 亩，占全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8.48%；下达禄丰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1375 亩，占全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18.13%；州级预留 11790 亩，占全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10%。

（六）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情况。我州现开放宗教活动场所 411 处，其中佛教寺院 74 所，基督教堂（点）265 所，伊斯兰教清真寺 71 所，分布全州 10 个县市。州委、州政府历来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对宗教场所修建也十分关心和重视，从 2008 年起，每年州级财政列入 100 万资金作为全州宗教场所修缮费，通过近 10 年来的建设，全州 411 处教场所布局合理，已能够满足全州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符合州、县城镇规划。

二、今后对宗教活动场所用地规划的工作措施

当前，尽管我们在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政策配套及部门沟通协调有待加强、用地布局和规模不合理等现实问题。今后，我们将用足配套政策、强化部门联动，精准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宗教活动场所，切实改善宗教活动场所环境。

（一）科学制定城乡规划和宗教用地年度供地计划。在制定城乡规划时，规划主管部门要主动征求宗教、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意见，结合宗教部门的行业规定或规划，认真分析现状，合理布局宗教活动场所用地，科学确定用地规模，合理制定宗教活动场所用地年度供地计划。

（二）加大阳光规划力度，严格执行规划。制定城乡规划过程中，要加大阳光规划的力度，通过电视、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多途径开展规划批前公示、批后公告，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部门意见，确保宗教活动参与群众的合理意愿诉求落实在城乡规划中。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依法批准实施的规划，要严格管控好规划布局的宗教活动场所，确保规划的宗教活动场所用地不轻易改变用途。

（三）加强规划监察，提高服务效能。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手续时，要主动上门服务，凡是符合规划要求的，尽快给予许可，切实提高服务效能。要加大规划监察力度，对违反规划擅自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用地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绝不手软。

（四）强化宗教中国化政策宣传。多途径多形式强化宗教政策宣传，提高人民群众依法开展宗教活动的意识，逐步形成凝心聚力、共谋发展、团结稳定、促进和谐的宗教活动氛围，不断促进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中国化、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五）加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支持。年度计划指标坚持

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充分给予保障。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引领作用。提供项目用地选址建议，尽可能将项目选址引导至建设用地存量土地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中。为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六）根据国家《宗教事务条例》和《云南省宗教事务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把宗教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城乡总体规划，但关键是各宗教团体首先要拿出宗教用地方案，并主动与当地规划部门沟通，提供相应的规划方案。今年，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网两单”交办 10 个问题中，第 7 个问题“根据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11 月底以前制定完善辖区内宗教场所布局规划”作了明确的交办，说明各级党委、政府对宗教用地规划十分重视。

感谢您给我州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宝贵建议。今后请一如既往的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心、理解和支持，共同促进我州宗教事业中国化发展。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7 月 5 日

联系人及电话： 赵玮 13013426999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5 日印发

附件五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马润章	提案编号	第339号		
提案者通信地址及电话	楚雄市伊斯兰教协会 13577849464				
承办单位名称	州住建局、州民宗委、州国土资源局协办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反馈意见：	无				
<p>备注：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并邮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传真3389871）和楚雄州政协提案委员会（传真3389016）。地址：楚雄市开发区丰胜路州公务中心。</p>					

